

江汉大学教职工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日期	
姓名拼音		民族		籍贯	
政治面貌		文化程度		手机号码	
所在学院（部门）				职务	
配偶姓名、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					
审批事项					
审批事项类型	☐ 新办出国（境）证件 ☐ 借用出国（境）证件				
证件类型	☐ 因私护照		☐ 往来港澳通行证		☐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
前往国家（地区）					
拟出国（境）时间			停留天数		
出国（境）事由	☐ 旅游 ☐ 探亲 ☐ 访友 ☐ 其他_____				
国（境）外邀请人姓名、单位、地址和电话					
承诺事项					
本人郑重承诺： 1. 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于_____年___月___日之前上交到证件保管单位； 2. 在外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外事有关规定，保守国家秘密，外出费用自理并按期返回。回国（境）后将按规定及时上交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。 3. 本人在此保证，一定践行上述承诺，如有违反，责任自负。 承诺人： 年 月 日					

所在学院（部门/单位）意见： 负责人签字： 盖章 年 月 日	人事处意见： 负责人签字： 盖章 年 月 日
组织部意见： 负责人签字： 盖章 年 月 日	纪委意见： 负责人签字： 盖章 年 月 日
保密办意见： 负责人签字： 盖章 年 月 日	国际处意见： 负责人签字： 盖章 年 月 日
校领导意见： 签字： 年 月 日	

说明：

1. 因公务出国（境）的，不得持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。因私出国（境）费用不得使用公款，不得予以核销；
2. 在职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的，所在单位初审，党委组织部、人事处审核，校党委主要领导签字审批，国际处备案。离退休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的，离退休工作处初审，党委组织部、人事处审核，分管校领导签字审批，国际处备案。其他在职人员和退休原备案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的，所在单位初审，人事处审批，国际处备案；
3. 涉密人员同时还须校保密办审批；
4. 审批备案完成后，教职工凭此表到证件保管单位借出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，并在承诺时间内交还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至证件保管单位，否则后果自负。